



郭益銘 主講

# 講述大學之前言

# 1.《大學》沿革

《大學》原是《禮記》第42篇,內文約在戰國末期至西漢初年撰成, 作者是誰尚未有定論,朱熹推論為曾子所編纂,朱熹將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 《論語》與《孟子》合編為《四書》。《大學》原不分章節。後來朱熹按 其內容,編撰《大學章句》,將《大學》分為經一章,傳十章。

### 2.上淨下空老和尚為因緣生《學庸衍義》所作序

《大學》與《中庸》乃禮記中第 42 篇與第 31 篇,以其具特殊要義,故古人有單行本流通,南宋大儒朱子晦庵取而與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合輯刊刻,名為《四書》,並為作《集注》。從此,《四書》聲名鵲起,流傳廣泛,非僅為生員科考必讀,且為家喻戶誦之寶典。即識字不多或全不識字者,亦由口耳相傳而得接受並實踐其中之為人處事道理。於中華傳統文化亟待復興之今日,《四書》誠有志之士不可不嫻熟於心而身體力行者。

宋儒程子伊川先生謂《大學》為「初學入德之門」,及「可見古人為學次第者」。《大學》之經文言簡意賅而次第分明,令習道德學問之初學者得以一目了然,知所先後。開宗明義直言,大人之學在於開明自性之明德,並親愛眾人,令皆各明其明德,此二者皆達於至善,則大事畢矣。此與佛法之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乃異曲同工也。

其方法則有「定、靜、安、慮、得」之步驟,類似佛法之「戒、定、慧」三增上學。至於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」之內聖修為,與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之外王事業,則可比佛門菩薩道行者六度四攝自行化他之萬行莊嚴。而其所運之智慧與仁愛,即佛法之般若與慈悲,事無二致(尚有後文,但係談論《中庸》,故不列入)。

# 壹、經文

## 一、總綱

## (一)大學之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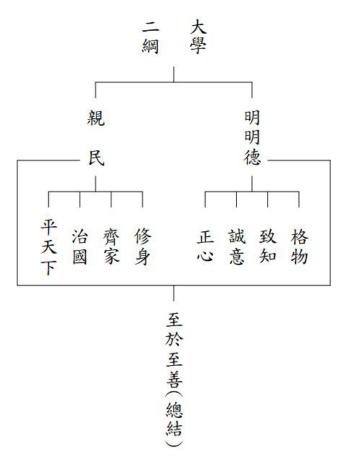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大學綱目表

# ◎大學之道1,在明明德2,在親民3。

### 淺註

1.大學之道:漢儒鄭康成注曰:「大學者,以其記博學可以為政也。」宋儒 朱子晦庵曰:「大學者,大人之學也。」

# 【按】:

- (1)從學齡次第言之,小學為禮樂射禦書數之業與灑掃應對進退之行;大學則以明德親民為宗,修齊治平為事。
- (2)《論語·季氏篇》:「孔子曰:『君子有三畏。畏天命,畏大人,畏聖人 之言。』」此大人即有位且有德之人。

- (3)《易經·文言·乾》:「夫大人者,與天地合其德,與日月合其明,與四時 合其序,與鬼神合其吉凶。先天而天弗違,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,而 況於人乎?況於鬼神乎?」
- (4)《說文解字》:「道,所行道也。」泛指宇宙之本體與規律。《大學直指補註》:「道者,從音趨果所歷之路也。」
- 2.明明德:第一個「明」為動詞,係為彰之意;後「明德」即本性之德。 【按】:
- (1)《說文解字》:「德,升也。」古文作「惠」,《說文解字》:「惠,外 得於人<sup>德澤使人得之</sup>,內得於己<sup>身心所自得</sup>,從直從心。」
- (2)明德即聖人之德,雪廬老人:「即《中庸》所『天命之謂性』之性,得天之虚靈不昧,具眾理而應萬事。」
- (3)《大學直指》:「上『明』為始覺之修,下『明德』二字為本覺之性。性中本具三義。名之為德。謂現前一念靈知洞徹,而未嘗有形,即<u>般若德。</u>現前一念雖非形像,而具諸妙用,舉凡家國天下,皆是此心中所現物,舉凡修齊治平,皆是此心中所具事,即解脫德。

又復現前一念,莫知其鄉,而不無,位天育物,而非有,不可以有無思,不可以凡聖異,平等不增不減,即**法身德**。」

3.親民:即愛民之意,宋儒程子伊川懷疑親為新之訛誤,遂改為新。兩字雖 常假借,但仍不妥。

### (二)綱要總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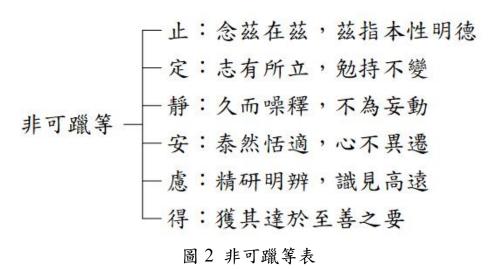
◎在止於至善<sup>1</sup>。

### 淺註

- 1. 止於至善:處於最好之境界。宋儒陳澔《禮記集說》:「止者,必至於是 而不遷之意。至善,則事理當然之極也。」
- 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止至善即覺滿,自覺本具三德,束之以為般若。 覺他令覺三德,束之以為解脫。至善自他不二,同具三德,束之以為法身。 不縱不橫,不並不別,不可思議,止理名為大理。覺此理者,名為大 學。從名字覺,起觀行覺,從觀行覺,得相似覺,從相似覺,階分證覺, 從分證覺,歸究竟覺,故名大學之道。」

# 二、欲明之次第

## (一)非可躐進



◎知止<sup>1</sup>而後<sup>2</sup>有定<sup>3</sup>,定而後能靜<sup>4</sup>,靜而後能安<sup>5</sup>,安而後能慮<sup>6</sup>,慮而後能得<sup>7</sup>。

### 淺註

1.知止:念茲在茲,茲即本性之明德。

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止之一字,雖指至善只是明德本體。此節指點人處,最重在知之一字。《圓覺經》云:『知幻即離,不作方便,離幻即覺,亦無漸次。』」此即強調佛法「知難行易」之意,且次第僅為修學方便假設爾。

2.後:古字用「后」,兩字於古時互通。《說文解字》:「后,繼體君也。 象人之形。施令以告四方,故廠之。」「後,遲也。」

3.定:志有所立,勉持不變。

【按】:《大學問》<sup>王陽明著</sup>:「今焉既知至善之在吾心,而不假於外求,則 志有定向,而無支離決裂、錯雜紛紜之患矣。」

4. 静:久而噪釋,不為妄動。此際心境亦隨之清明。

5.安:泰然恬適,心不異遷。此似佛法所謂「輕安」。

6. 虚:精研明辨,識見高遠。

7.得:獲其達於至善之要。

【按】:古有謬釋「得」為得道,若是則後不云「知所先後,則近道矣」。

# (二)次第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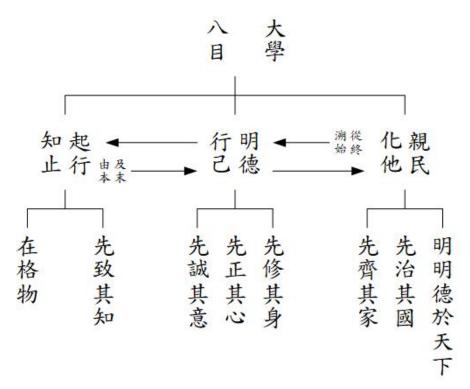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次第結論表

◎物有本末1,事有終始2,知所先後,則近道矣3。

### 淺註

1.物有本末:始末、原委。「本」指「明明德」,「末」指「親民」。

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蓋迷明德,而幻成身及家國天下,名之為物。既已迷德成物,且順迷情,辨其本末。」

2.事有終始:事物演變之過程,終為「能得」,始為「知止」。

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返迷歸悟之功,名之為事。既向生滅門中,商推修證,須知有終始,始宜先,終宜後。」

3.知所先後,則近道矣:先後強調順序,即知輕重緩急,則近乎大道。此處以「明明德」為先,「親民」為後;以「知止」為先,「能得」為後。

### (三)大學八目

◎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<sup>1</sup>,先治其國<sup>2</sup>;欲治其國者,先齊其家<sup>3</sup>;欲齊其家者,先修其身<sup>4</sup>;欲修其身者,先正其心<sup>5</sup>;欲正其心者,先誠其意<sup>6</sup>;欲誠其意者,先致其知<sup>7</sup>;致知在格物<sup>8</sup>。

### 淺註

- 1.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:古指夏商周三代,此為《大學》之最終主旨與其 大用, 冀望大道行而天下平,眾人皆成聖賢。
- 2.先治其國:治者,治理,使國泰民安。
- 3. 先齊其家:《說文解字》:「禾麥吐穗上平也,象形。」整齊家道,使家 有倫序、和樂平等之義。
- 4.先修其身:《說文解字注》:「修,飾也。...飾即今之拭字,拂拭之則發其光采,故引伸爲文飾。女部曰:『妝者,飾也。』用飾引伸之義。此云修飾也者,合本義引伸義而兼舉之。不去其塵垢,不可謂之修。不加以縟<sup>音入,繁采色也</sup>采,不可謂之修。...修者,治也。引伸爲凡治之偁。匡衡曰:『治性之道,必審己之所有餘,而強其所不足。』」
- 5.先正其心:《說文解字注》:「是也。从止,一以止。...徐鍇曰:『守一以止也。』」意即修正自心,使其恢復本來面目。
- 6.先誠其意:《說文解字》:「誠,信也。」「意,志也。志即識,心所識也。意之訓爲測度,爲記。訓測者,如《論語》毋意 安如應測 毋必,不逆詐,不億不信,億則屢中,其字俗作億。訓記者,如今人云記憶是也,其字俗作億。...察言而知意也。說从音之意。」即省察不欺心之所存,作道能克其念。
- 7.先致其知:王陽明曰:「致良知。」致,啟發、學習、存養。良知者,即 性德也。
- 8.格物:司馬光曰:「格,扞也;禦也。」印光大師曰:「格,革除。」孟子:「格君心之非。」防扞或革除物欲,兩說可兼取。
  - 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說個明明德於天下,便見親民止善,皆明德中事

矣。正其心者,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也;誠其意者,轉第七識為平等性智也;致其知者,轉第六識為妙觀察智也。格物者,作唯心識觀,了知天下國家,根身器界,皆是自心中所現物,心外別無他物也。

是故若欲格物,莫若觀所緣緣。若知外所緣緣非有,方知內所緣緣不無。若知內所緣緣不無,方能力去內心之惡,力行心內之善,方名自謙,方名慎獨。」

◎物格而後知至,知至而後意誠,意誠而後心正,心正而後身修,身修而後家齊,家齊而後國治,國治而後天下平¹。

### 淺註

- 1.物格而後知至,知至而後意誠,意誠而後心正,心正而後身修,身修而後 家齊,家齊而後國治,國治而後天下平:本段則由內而外,由性理而達事 功,自根本而延至枝末,透過修為而發揚事功。
- 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我法二執破,則物自格,猶《大佛頂經》所云, 不為物轉,便能轉物也。知至者,二空妙觀無間斷也;意誠者,由第六識 入二空觀,則第七識不復執第八識之見分,為內自我法也。

心正者,由六七二識無我執故。第八識捨賴耶名,由六七二識無法執故。第八識捨異熟<sup>業因需在後世果報成熟後,方可得到果報</sup>名,轉成菴摩羅識<sup>清淨自性</sup>,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。

身修者,第八識既成無漏,則一切五陰,十二處<sup>六根、六境合為十二處</sup>,十八界<sup>十二處加上六根對六境生識,如眼識界</sup>,皆無漏也。家齊國治天下平者,一身清淨故,多身清淨,乃至十方三世圓滿清淨也。」

# (四)先後結論

◎自天子以至於庶人,壹是皆以修身為本¹。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,其所厚者薄,而其所薄者厚,未之有也!此謂知本,此謂知之至也²。

### 淺註

- 1.自天子以至於庶人,壹是皆以修身為本:庶人指無官爵之平民,與天子僅 名位上之差別,所具之明德則無差別,故皆以修身為本。
- 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蓋以天子言之,則公卿乃至庶人,皆是他明德中 所幻現之物,是故自身為物之本。家國天下為物之末,若以庶人言之,則

官吏乃至天子,亦皆是他明德中所幻現之物。」

2.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,其所厚者薄,而其所薄者厚,未之有也!此謂知本, 此謂知之至也:本末,八目中在內者為本,在外者為末。亦似佛家所講之 「主伴」,名相上雖有主伴,實則一體無別,身為正報,身外的家國天下 皆為依報,依報係隨正報轉,是以正報治則依報亦治。

而聖人厚責於己。薄責於人,《論語·衛靈公》:「躬自厚而薄責於人, 則遠怨矣!」凡夫責往往顛倒,了上述治亂厚薄之理者則為知本。

【按】:《大學直指》:「所厚,謂責躬宜厚;所薄,謂待人宜寬。若以厚為家,薄為國與天下,便是私情了。會萬物而為自己故,謂之知本。自己之外,別無一物當情故,可謂知之至也,初的示格物須從本格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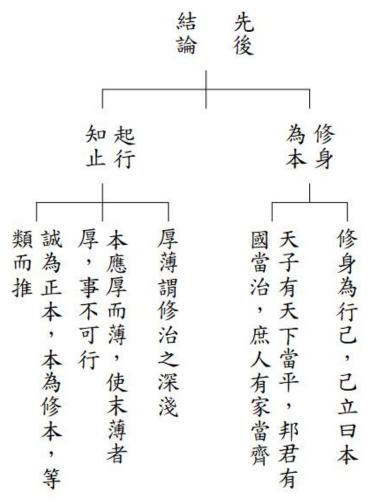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先後結論表

# が一方